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年第_____号

甲方（委托方）：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嘉兴市《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文件等规定，医疗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 1.1：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和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从产生源头开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甲方对向乙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因甲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
- 2.6：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7：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 20 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8：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 3.3: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2天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一周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 收集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乙方能提供备用车辆进行收集。
- 3.8: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 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收费依据: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 4.2: 收费标准:
- 4.2.1 有床位医院: 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3.00元的收费标准计费,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医院月平均每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不足10人时,按月产生固体医疗废物重量计收。
- 4.2.2 无床位医院: 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对照物价收费文件,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
- 4.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15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经向乙方解释说明情况,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30天,甲方无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不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180元/只赔偿给乙方。
-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額作为违约金。
-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解除协议

-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期限

8.1: 本协议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各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 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9.3: 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 20333048100100000421301

税号: 9133 0481 MA2C U6XH 04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客服电话: 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收款点: 本晚, 发热门诊收款点

甲方(公章):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石路路56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梁峰

电话: 13705733002

开票信息:

乙方(公章):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杨晓岭

电话: 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可回收物品回收价格为：

玻璃输液瓶为低值易碎回收物，按照环保要求，甲方只限回收100ML及以上大输液玻璃瓶，玻璃瓶中不得残留药液，以免运输途中玻璃瓶破碎造成药液渗漏污染环境。

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按照每 8000/年1个月内 凭乙方发票结算付清，对应收账款支付至以下账号：

户名：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账号：583763442000015

五、甲方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甲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六、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将指定上门收取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信息、照片交乙方总务科（处），由乙方总务科（处）制作专门通行证，用作身份识别和管理。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有关材料。

七、甲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于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利用资质，并承诺合同签订后资质发生变动情况的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取得上述资质作为本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双方签订本合同时须提供上述资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对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 甲方不再具有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合法资质的；
2. 甲方因回收利用回收物品不当，致使乙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3. 乙方连续三次混入医疗废物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情节严重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十、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成立，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且乙方可就情况无条件提前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乙方属地卫生监督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3600

联系电话：13768567997

乙方：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

经办人：余

联系电话：13705083302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过程中使用后的输液瓶（袋）收集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绿溢环保（20）字第 号

甲方：台州绿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系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不属于医疗废物的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以下简称可回收物）统一回收利用资质的合法企业，愿意依法依规合法回收利用乙方产生的可回收物；

2. 乙方系已取得执业许可证证书的医疗机构，为了依法、合规、安全处理可回收物，愿意有偿向甲方出售可回收物。

有鉴于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乙方是其机构内各类废弃物分类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落实其机构内各类废弃物源头分类和暂存的主体责任，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废弃物分类专业知识培训，并安排专门部门负责落实。乙方应向甲方出售、甲方有义务回收利用乙方医疗活动中产生的不属于医疗废物的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乙方不向甲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输液瓶（袋）。存在下列情形的输液瓶（袋），即使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也不得纳入甲方可回收物范围：

1. 在传染病区使用，或者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
2. 输液涉及使用麻醉类药品、精神类药品、易制毒药品和放射药品的输液瓶（袋）；
3. 输液涉及使用细胞毒性药物（如肿瘤化疗药物等）的输液瓶（袋）。

乙方应当科学、规范、节约用药，提高药物使用效率，减少药液残留浪费，降低药品消耗和环境承载压力。

二、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规范做好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工作，保证回收利用合法合规；可回收物的再生利用不用于原用途，也不用于生产食品、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回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乙方监督和检查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回收打包专用编织袋、回收记录册和追溯标识；乙方应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和临时存储空间，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设专人负责打包，张贴追溯标识。甲方回收部门定时上门清点、称重和回收，将每次回收数量扣除水分、杂质（15%）后，双方在回收记录册签字交接。

甲方回收工作人员有权对乙方已打包的可回收物进行全数检查或抽样检查，发现有：注射器、输液管、针头、棉签（球）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输入的，甲方必须整袋或者全数退还乙方，由乙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处理。甲方不得接收收

